(上接B103版)

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些人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赵军辉先生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泉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曾任杭州大学生 命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 院副教授、硕 士生导师,曾兼任浙江佐力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浙江济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 院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导、生化研究所所长、浙江济民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监事会主席、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已取 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永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人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纪振永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曹悦先生:1969年7月,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 士,中共党员,律师。历任浙江省政府联络办公室法制处工作人员、浙江省司法 厅党委机要秘书;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浙江律师进修学院监事、中 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悦先 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曹悦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曹悦先生不属 "失信被执行人"

周岳江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 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 师。曾获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历任台州中 天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浙江中永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原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学院经贸 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浙江正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界泵业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岳江先生 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周岳江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周岳江先生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万邦德 证券代码:002082 公告编号:2020-06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

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 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日。

(1)2020年7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临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干洗举笔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具 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 事项的参与度,前述第5-9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三、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 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8.00、9.00为等额选举		
00.8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关于选举赵守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庄惠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刘同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韩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5	《关于选举纪振永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6	《关于选举赵军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关于选举李永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曹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9.03	《关于选举周岳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 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 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

股凭证办理登记

7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 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 江建

联系部门: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 编:317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082

投票简称: 万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 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 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 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系/约文示问[7]文:[7]及20	(山)地中示奴殃)区 处衣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若选举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 议案 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 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

间为2020年7月10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 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

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7月2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万邦 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现登记参加万邦德医药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万邦德

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

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

序号	harata da tika	表决意见				
proj	议案名称		t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票数(股)			
8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01	《关于选举赵守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2	《关于选举庄惠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3	《关于选举刘同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4	《关于选举韩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5	《关于选举纪振永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6	《关于选举赵军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人	
.01	《关于选举李永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2	《关于提名曹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					
.03	《关于选举周岳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1.请在上述非累积投票选项中打" $\sqrt{}$ ",累积投票选项填写同意票数;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56 证券代码:00208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 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

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 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诵讨《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9,490.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15,702.9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为380,053.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3, 832.36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 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现有股本618,222,829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2,733,424.35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 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 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虎根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出任监事,单一股东 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王虎根先生:1950年3月生,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 江省卫生厅药政局副局长兼浙江省GMP认证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 副院长兼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发开中心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浙江莎普 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虎根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诵报批评:(6) 因洗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王虎根先生不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5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 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 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 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 市场价格及业务体量而定,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	路128号6楼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	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 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 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 之一。	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			
业务资质	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	學期货相关业务、日股企业审计 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 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 庄册事务所等。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十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耶 词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理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信息如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別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从事过证	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姓名		叶喜撑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从业经历		2001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姓名		章方杰		
	从业经历		2007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总收入		22亿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制品加工及医疗器械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叶喜撑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1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19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亚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24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喜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经历。	19
	章方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13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_	
光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ACH.	20174-192	20104-19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五 无	五 元	2019年度 无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 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

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 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好的 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 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

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公司聘任天健会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

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及合同签订事宜。本事 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

2、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临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 ìŸ:

3、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4、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 经审核,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 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 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5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案的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日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 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周建明签署〈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2018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对浙 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医疗")80%股权的过户以及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康慈医疗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周建明签署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与周建明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 "《盈利补偿协议》"),康慈医疗

100%股权作价24,750.00万元,其中周建明转让其所持康慈医疗80%股权交

易作价19.800万元。《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周建明承诺康蒸医疗2018年

2019年、2020年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50.00万元、 1,755.00万元、2,193.75万元。

三、本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二、往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8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 1124号《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 (2019)1261号《关于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 报告》显示,康慈医疗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1,503.88万元,完成了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111.40%

2019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 8329号《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 (2020)8390号《关于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 报告》显示,康慈医疗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3.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2.38万元,与承 诺的业绩相差492.62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71.93%,未完成2019年度的业 四、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若未完成业绩承诺,优先以其所

持康慈医疗剩余的20%股份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现金 补足。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 实现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持股的转让价

格 (即19,800.00万元)—已补偿的总额=[(1,350.00+1,755.00)-(1,

503.88+1,262.38) ÷ (1,350.00+1,755.00+2,193.75) × 19,800.00=1,根据上述数据,业绩承诺方应履行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1,265.78 万元。以2018年康慈医疗100%股权转让时的定价24,750万元计算,1,265.78

万元对应的康慈医疗股权为5.1143%。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规定,与业绩承诺方尽快完 成康慈医疗5.1143%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6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

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栋梁医药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 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万邦德投资等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 利补偿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对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 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医疗")51%股权的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邦德医疗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公司与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投 资")签署了《浙江栋梁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之

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万

邦德投资承诺万邦德医疗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 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00.00万元、4,800.00万元、6,400.00万元 (2017年承诺

的利润包含了浙江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7年1-5月扣非后净利润的70% 即463.33万元,即假定万邦德医疗公司2017年初已持有该子公司70%股权)。 二、往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7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 (2018)2954号《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 (2018)2955号《关于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 告》显示,万邦德医疗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2,920.34万元,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2017年度承诺的 利润包含浙江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7年1-5月扣非后净利润的70%即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3.67万元,完成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2.2018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 (2019)1150号《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 (2019)1260号《关于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 告》显示,万邦德医疗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4,973.34万元,超过承诺数173.34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3.61%,完成了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

463.33万元,因此,万邦德医疗2017年度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三、本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328号《万 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0)8389号《关 于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显示,万邦德医疗 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 559.69万元,超过承诺数159.69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02.50%,完成了 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6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已于2020年6月20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 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 网举办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 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守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同 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

科先生,财务总监赵军辉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